

证券代码：833823

证券简称：综桓能源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湖北综联桓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5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20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孝感市北京路国贸大厦五楼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 5、会议召集人：副董事长安宏生先生
- 6、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安宏生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 5 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湖北综联恒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陆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贷款并为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陆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拟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长征支行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本次贷款以安陆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名下的安陆长输管线（云梦至安陆段）资产作抵押担保以及公司、公司副董事长安宏生先生作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事项以安陆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 CARLSON CLARK SMITH 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副董事长安宏生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董事黄应坚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故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安宏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陆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会议第一项议案的内容，安宏生作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 10%股权；同时为全资子公司安陆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为此次安陆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事项以安宏生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长征支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 CARLSON CLARK SMITH 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副董事长安宏生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董事黄应坚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故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湖北综联恒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在孝感市北京路国贸大厦五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共同推举副董事长安宏生主持。

2. 议案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综联桓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综联桓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